**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ZX2025-002**

**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东阳市公安局**

**招标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5]185号**

项目编号：TYZX2025-002

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4万元

最高限价（元）：214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4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供应商参加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B、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接受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已对中小微进行预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D、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E、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3.1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3、获取方式：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的政采云获取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4、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5、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45381023@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UVRBaUnoBuDeq0XeKYQLc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质疑投诉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在线质疑投诉渠道见：**

**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 。**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7、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10、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宇将

联系电话：0579-86096083

质疑联系人：楼方杰

联系电话：0579-86096083

联系地址：东阳市江滨北街1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璐娅

联系电话：15024383632

质疑联系人：何巍

联系电话：18257949125

联系地址：东阳市望江北路22号2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联系电话：0579-86662677

 **东阳市公安局**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TYZX2025-002

3、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认可满意的，在价格、财政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项目地点：**东阳市公安局食堂

**三、项目概述:**

本次将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东阳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公安局食堂日均就餐民警职工600余人次；内设有包厢6个，以满足外来办案人员基本公务接待需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配送能力、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以优质的食材、优良的服务、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实力。

配送采购内容包含下列四类：

 （1）蔬菜类：就指鲜蔬菜；

 （2）鲜肉类：就指鲜猪肉、牛肉、羊肉等鲜宰肉类。

 （3）其它菜类：指其它冷冻类、水产等上面（1）、（2）未列菜类；

 （4）粮油类：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

**四、条件约定:**

1、投标人必须保证各类证照齐全、有效。

2、所有投标人必须有独立的仓储、配菜间、冷藏室、食品检测室，安装管理软件及监控设备；自备食品检测设备、车辆等所必需的设备设施；食品质量管理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投标人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容要求如下：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定时培训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销毁制度》，《食品原料进出货台账登记制度》，《食品原料留样管理制度》，《食品检验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财务制度》，《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等其它相关制度。

4、投标人必须投保食品安全保险。

▲5、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以上相关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五、质量约定**

1、投标人对所有食材原料应严格把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所供各类食材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验收要求，配送的食材有效期在该食材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提供所供食材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尽可能入围全国名牌产品，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也不得由上游供应商直接配送。

3、猪肉等肉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金华市肉类产品的生产、检验检疫、销售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配送的鲜活食品原料要求优质、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不少于200克）48小时留样备查。

5、配送企业要加强食材源头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应商索取食品来源的有效凭证；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所有进货台账，实行电子监管。所有索证索票材料，要有供货单位的印章或签名。

**6、食品质量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质量要求** | **退货依据** |
| 畜肉类 | 符合GB2707-2005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蔬菜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香菜，菠菜等除外），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等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禽蛋类 | 一级，蛋壳表面应清洁，无禽粪、未粘有杂草及其他污物；蛋壳坚固完整、清洁；气室小于0.8厘米，不移动；蛋白浓厚、透明；蛋黄位于中央，不明显，胚胎不发育 | 与验收标准不符，变质。 |
| 水产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无破肚；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冻品类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调料类 |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接近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粮油类 | 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非转基因产品且保质期在有效期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接近保质期限有效范围一半时间。（3）转基因产品。 |

**六、供货方式及要求**

1.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配送执行书后，应保证在服务响应时间内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食材必须在30分钟内送达。

2.中标人有义务在售前了解采购单位的需求计划，及时备货和配送所需的货物，并在售后跟踪货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3.要求有无公害、无污染生产基地，所提供的蔬菜来源于无公害无污染产地，配送的蔬菜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才配送。

4.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品等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质量要求，包装要注明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日期、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志。

5.配送单位承诺所配送的蔬菜或物品因农药残留或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配送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配送需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验报告单或猪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如果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造成原材料、食用油、调料品、人工浪费的由配送单位负责赔偿；如配送单位发生多次此事件，采购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也未能及时改正的，**采购单位将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资格，由备选配送单位进行配送。**

6.企业责任约定

1)、配送食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查实后第一次处以该批次食材总价款的三倍罚款，第二次查实后处以该批次食材总价款的五倍罚款，**第三次查实后处以该批次食材总价款的十倍罚款，并取消定点配送资格，由备选配送单位进行配送。**

2）、蔬菜、猪肉运输不是配备专业车辆进行配送的，经查实后第一次从结算款中扣除1000元，第二次从结算款中扣除5000元，第三次扣除全部结算款，**并取消定点配送资格，由备选配送单位进行配送。**

3)、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采购单位食堂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从结算款中扣除5000元，第二次从结算款中扣除10000元，第三次扣除全部结算款，**并取消定点配送资格，由备选配送单位进行配送。**

4)、有下列行为的，扣除全部结算款，并取消定点配送资格，由备选配送单位进行配送：

①、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食品价格，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公司运作不正常，被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

③、严重违反党风廉政规定，情节严重的。

④、因配送食品被职能部门检测，半年内出现三次不合格的。

⑤、配送到采购单位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⑥、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市场监管、农业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⑦、出现转包或分包经营的。

5)、要求中标单位投保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

配送企业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价格约定**：

**1、蔬菜类/鲜肉类（除猪肉外）食材价格约定**

1.1配送定价以东阳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发布为基准价，价格监测信息发布未涵盖的菜品、冷冻类食材，以在东门菜场进行价格调查为辅助，定出基准价。

1.2结算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1.3投标报价下浮率最低要求：≥10%

**2、鲜猪肉食材价格的约定**

2.1配送定价以东门菜场零售价作为基准价。

2.2结算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2.3投标报价下浮率最低要求：≥5%

**3、其它菜类食材价格的约定**

3.1配送定价以东阳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发布为基准价，价格监测信息发布未涵盖的菜品、冷冻类食材，以在东门菜场进行价格调查为辅助，定出基准价。

3.2结算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3.3投标报价下浮率最低要求：≥10%

**4、粮油类食材价格的约定**

4.1配送定价以浙江粮油交易网（www.zjlyjy.com/）发布的每个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未涵盖的食材，以在东门菜场进行价格调查为辅助，定出基准价。

4.2结算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4.3投标报价下浮率最低要求：≥5%

**5、食材价格的核查确定**

中标方每天按照中标确定的浮动比例确定实际配送食材的价格。采购方每月至少进行二次价格抽查，如果发现中标方所报价格未能达到招标确定的下浮比例，则该次抽查至前一次抽查间所有的该大类食材价格统一以本次抽查的价格差，按比例下调总价,并从该段时间内所有食材结算款中扣除5000元作为罚款。

**八、结算及付款约定：**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2、配送单位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返还中标配送企业，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根据上个月送货清单，经双方核对后5日内由中标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单位报销手续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九、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服务外还包括人工费、工时费、所必须配备的附件、保险费、劳保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十二、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服务期间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三、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四、合同的签订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东阳市公安局签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下浮率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按本招标文件总则中的第5条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3 | 本项目已对中小微进行预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发生，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121762642@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投标人仅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中标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条：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的相关规定）。（递交或邮寄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22号2楼，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5024383632）** |
| 6 | 1、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8月8日14：00**时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121762642@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8月8日14：00**时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7 |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4：00时****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8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 11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签订。 |
| 13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费用支付：配送单位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返还中标配送企业，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根据上个月送货清单，经双方核对后5日内由中标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单位报销手续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5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6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1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19 |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0 |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21 | 解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公安局**（“采购人”）和**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人员、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运输、清理、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计收，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户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江北支行**

**账 号：33050167636100000427**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分包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所拥有。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投标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8.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允许招标方在合同签订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9.“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采购人、招标方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受理与答复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响应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书；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格式见附件)；

（10）分包协议（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项目服务方案；

（9）服务计划及承诺；

（10）投标单位履约能力证明；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其他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服务外还包括人工费、工时费、所必须配备的附件、工作服、保险费、劳保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的都将做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 投标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7%9A%84%E8%A6%81%E6%B1%82%E3%80%81%E7%BC%96%E5%88%B6%E9%A1%BA%E5%BA%8F%E5%92%8C%E7%BB%9F%E4%B8%80%E6%A0%BC%E5%BC%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121762642@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8月8日14：00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放弃关联点或关联点错误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求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5）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6）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微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资信及商务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技术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格式报价的；

（3）报价超出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以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室会议纪律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开标及评审程序

（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

（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资信技术进行汇总；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允许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如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评标委员会（5人）都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投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政采云系统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举报**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 ：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 ：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值详见各个标的评标内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标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价格分（30分；**蔬菜类、其它菜类、粮油类各占6分、鲜肉类占12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让利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1-蔬菜类评标基准让利下浮率）/（1-蔬菜类投标让利下浮率）×6分 +（1-鲜肉类评标基准让利下浮率）/（1-鲜肉类投标让利下浮率）×12 +（1-其它菜类评标基准让利下浮率）/（1-其它菜类投标让利下浮率）×6 +（1-粮油类评标基准让利下浮率）/（1-粮油类投标让利下浮率）×6**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本项目已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预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所有投标人均开启报价文件并唱标，符合第三章（八）特别说明1.规定的情况时，多个供应商按一个供应商计算，并取其中投标让利率最高的一家进入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标项予以废标，择期将重新组织招标。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采购服务项目总体配送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0-3）、管理方针（0-2）、管理目标（0-2）、仓储情况（0-3）、难点要点分析（0-2）等内容进行评审），结合各投标文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的思路清晰性、操作性，按时按质完成程度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12 |
| 2 | 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1.时间安排的合理性(0-2分)、人员配备的合理性(0-2分)等；2.送货配备的保证(0-2分)、产品质量的保证(0-2分)等。 | 8 |
| 3 | 应急方案 | 应急实施方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0-2分）、急件采购（0-2分）、大宗采购（0-2分）等服务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4 | 企业管理 | 投标人提供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0-2）、食品采购制度（0-2）、考核制度（0-2）等，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5 | 供货保证措施及承诺 | 1.收到业主的订货通知后能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内送到的相关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含 ）-4分，较合理的得2（含）-3（不含）分，一般的得1-2（不含）分；本项最高得4分。2.承诺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处罚10000元（含）及以上的得2分，承诺处罚5000（不含）—10000元（不含）的得1分，5000元（含）及以下的不得分。（以上内容未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
| 6 | 食品安全检测 | 1、投标人设有标准食品检验室的得2分；2、食品检验室基本检验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功能包含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或重金属检测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自有检测设备设施情况进行0-3分打分。（以上设备设施需提供购置发票和实景图片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材料发票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 5 |
| 7 | 配送保障 | 投标人自有冷藏式配送车辆每辆车得1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实景车辆照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且须在检测合格期内，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 6 |
| 8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企业有配送场地（不含违章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含）的得2分，1000平方米（不含）-2000平方米（含）的得4分，20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得6分。（企业经营配送场地必须与营业执照地址相一致，提供经营场所的规模大小证明及场地平面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9 | 企业人员 | 1.根据投标企业人员在职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每人计0.5分，最高3分。2.投标企业人员具有食品检测类证书四级的得1分，三级得2分，二级及以上得3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3.投标企业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缴纳社保证明或已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提供承诺的，须在发布中标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凭证；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 |
| 10 | 经营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配送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  3 |
| 11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分；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分；通过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分；通过ISO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分；（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提供认监网www.cnca.gcv.cn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进入响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经发现证书弄虚作假，取消投标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 4 |

**第五章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址：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需要为准。

**三、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分包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2.配送单位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返还中标配送企业，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根据上个月送货清单，经双方核对后5日内由中标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单位报销手续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调试和验收**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九、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书；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格式见附件)；

（10）分包协议（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项目服务方案；

（9）服务计划及承诺；

（10）投标单位履约能力证明；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其他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评分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资信商务分** |  |  |  |
| 1 |  |  |  | 详见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技术文件第1页。

**附件：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资质等级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包括技术工人、高级技师、工程师）： 人 | 技术工人：人 |
| 高级技师：人 | 工程师：人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单位简历 |  |
| 优势及特长 |  |

注：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本公司（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有失信行为。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承诺书**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时，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未在规定时间交纳时，愿意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款中200%直接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计划表：**

**服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地点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一、人员配备 |  |  |  |
| 二、售后服务 |  |  |  |
| 三、服务期限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承诺书：**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成交；

2.自愿接受东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在备案、招标、投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询标、成交、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成交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据此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文化程度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项目实施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表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诉及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应在取得联合体各成员同意后，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成员一名称）承担。

6.依据联合体内部分工安排，联合体收益按照（牵头人名称）： %，（成员名称）： %分配。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本表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允许含报价）。

**附件：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后提供资格响应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TYZX2025-002**

**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下浮率报价（%） |
| 1 | **蔬菜类：就指鲜蔬菜** |  |
| 2 | **其它菜类：指其它冷冻类、水产等上面（1）、（2）未列菜类** |  |
| 3 | **粮油类：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 |  |
| 4 | **鲜肉类：就指鲜猪肉、牛肉、羊肉等其它鲜宰肉类** |  |
| 注：下浮率报价时保留2位小数。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货物价款、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所有含税等一切费用，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本表格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残疾人证号*** | ***聘用时间***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上所聘用残疾人员的残疾证、劳动合同、残疾人银行工资发放清单及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复印件，安置的残疾人比例不低于 25%（含 25%），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策优惠。**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东阳市政府采购办东财预〔2009〕98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项目验收方案，具体如下。

**一、验收项目说明**

**1、招标编号：**

**2、采购内容：**

**二、验收小组人员**

**1、本次验收由组织。**

**2、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3、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三、验收方法与内容**

**四、验收时间**

**五、验收地点**

**六、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合计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备注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注：此表须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融资贷款”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采购合同贷

1、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完成中标通知书及公告发布后，政采云根据该供应商资信向供应商发送推介合适的融资产品方案(展示多家银行---满足贷款银行条件的银行产品,对供应商进行展示)；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的同时会收到可申请融资服务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选择满足条件的银行产品,并补充填写相关资料,向满足条件的融资产品发起申请；

3、政采云将供应商的申请传递给银行,并将供应商相关信息给银行:供应商信息、订单(合同)信息、融资申请等数据用于贷款审批；

4、银行进行融资审批并返回审批结果至政采云（审批通过的等待政采云放款通知，订单合同签署生效后通知）,政采云将银行反馈信息同步展示给对应供应商；

5、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线下签订完成合同签署后（将贷款银行的帐号协调采购合同中去,贷款帐号作为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政采云向银行发送确认指令；

6、项目履约完成，采购单位完成验收后发起结算，国库完成支付；

7、银行对其本行借款账户进行资金监控，有入账即可进行本金提前还款操作，银行返回还款信息“提前还款本金、更新还款计划”。

（二）流水贷流程

1、政采云通过规则向符合该产品的供应商发出邀约；

2、供应商授权后向银行发送历史流水数据进行授信；

3、银行根据风控模型出具最终授信结果并通知政采云；

4、供应商用款时进行在线提款签约；

5、银行放款并返回放款结果，流程完成。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